

安溪县民政局文件

安民函〔2025〕23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086号提案的答复

陈伟河委员：

《关于大力发展具有茶香特色的“银发经济”的建议》（第134086号）收悉。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茶业发展中心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我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大，老年人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也日益提高，这为银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县加快推动银发经济发展，打造高质量为

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消费需求，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培育养老新业态，打造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一、主要措施及成效

1. 出台入住补贴方案。我县率先制订《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对象入住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入住安溪县养老服务机构（含乡镇敬老院）的安溪县户籍老年人，自理的每人每月 500 元，半护理的每人每月 750 元，全护理的每人每月 1000 元。政策实施以来，切实减轻老年人家庭负担，有效提升养老机构入住率。

2.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现智慧化养老服务，只能援助老年人。开通智慧养老服务热线，启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五保、低保、五老、重点优抚对象及独居、空巢、失独、特困失能等特定老年人提供基础信息化服务及实体援助服务，每月为老年人提供 4600 人次上门实体援助服务，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

3. 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通过引入专业养老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得到全面提升，有力推动我县养老事业补短板工作，全县共有 10 家养老院实现公建民营。明爱福利养老院获评福建省民政厅“五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和兴

医院老年医疗养护中心、魁斗镇敬老院、龙涓乡敬老院、虎邱镇敬老院、凤城镇城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凤城镇蓝湖社区被市民政局评为“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此外，我县伍心医院等民营医院陆续创办老年医疗养护中心。

4.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的转型升级。完成县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建设和 16 个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其中湖头镇医院旧址改建敬老院。同时，通过申报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建设龙门、官桥、剑斗、尚卿等 4 个老年养护院，项目建筑面积 31013.94 m²、投资匡算 14333.59 万元，建成完工后可新增 627 张养老床位，大大改变乡镇老年人入住条件，提升广大老年人生活品质。

5.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我县将民营的泉州国宇医院和安溪和兴医院列入医养结合建设单位，形成养老服务有益补充，提升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水平，实现“医中办养”。同时，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服务室（站、点），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安溪明爱福利养老院被泉州市卫计委、泉州市民政局确定为第一批市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在养老院内设立安溪伍兴医院，实现了“零距离就医”。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 招商引资，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养老产业。研究社会力量

投资养老机构政策措施，降低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准入门槛，给予规划用地、金融服务等要素保障。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对闲置的医院、学校、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用房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实现资源共享，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上规模、上档次的民办养老机构。

2. 持续推进乡镇敬老院公建民营。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进行运营，政府则负责监管和提供必要的支持，可以显著提升敬老院的运营效率，有助于实现政府与社会力量的有机结合，使资源得到更合理的配置和利用，满足特困供养对象及周边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3. 扎实推进医养深度融合。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对医院、养老院、敬老院等医养结合的主体要加强规划引导，对群众的医养需求进行全面摸底，统筹规划各类主体的功能布局、服务人群等，确保实现医养全覆盖。二是统筹规划。医院在规划选址过程中充分考虑内设养老机构、托管养老机构、毗邻敬老院等，为高效“医养结合”预留出空间，利用部分乡镇卫生院闲置床位增设或改建为老年养护中心并进行适老化改造。三是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卫健、民政部门之间理念、业务等知识有机衔接，比如：把卫健部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民政部门居家上门养老服务项目进行融合，争取

实现人员和资金的整合，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发展银发经济，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给予关心、指导和支持，形成强大合力。我局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我县养老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养老服务工作的支持！

领导署名：颜志清

联系人：王月英

联系电话：23260969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